

刑事法判解

撤回告訴之客觀效力

94年台上字第1727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與乙有仇，乃基於傷害乙之犯意，侵入乙宅將乙毆傷。乙向檢察官提出侵入住居罪與傷害罪之告訴，檢察官遂以裁判上一罪提起公訴。審判中，乙撤回傷害罪之告訴。試問法院應如何判決？

- (A) 法院應就侵入住宅罪之部分於主文為有罪之諭知，就傷害罪之部分於理由內論斷後敘明毋庸於主文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 (B) 法院應就侵入住宅罪之部分及傷害罪之部分於主文分別為不受理之諭知。
- (C) 法院應就侵入住宅罪之部分於主文為有罪之諭知，就傷害罪之部分於主文為不受理之諭知。
- (D) 法院應就侵入住宅罪之部分於主文為不受理之諭知，就傷害罪之部分於理由內為不受理之諭知。

答案：A

【裁判要旨】

※94年台上字第1727號判決

告訴乃論之罪，僅對犯罪事實之一部告訴或撤回者，其效力是否及於其他犯罪事實之全部，此即所謂告訴之客觀不可分問題，因其效力之判斷，法律無明文規定，自應衡酌訴訟客體原係以犯罪事實之個數為計算標準之基本精神，以及告訴乃論之罪本容許被害人決定訴追與否之立法目的以為判斷之基準。犯罪事實全部為告訴乃論之罪且被害人相同時，若其行為為一個且為一罪時（如接續犯、繼續犯），其告訴或撤回之效力固及於全部。但如係裁判上一罪，由於其在實體法上係數罪，而屬數個訴訟客體，僅因訴訟經濟而予以擬制為一罪，因此被害人本可選擇就該犯罪事實之全部或部分予以訴追，被害人僅就其中一部分為告訴或撤回，其效力應不及於全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裁判分析】

一、撤回告訴之客觀效力

撤回告訴之效力可分為主觀效力及客觀效力。主觀效力係指對共犯一人撤回告訴者，效力是否及於其他共犯之問題。對此，刑事訴訟法第239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239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客觀效力係指對犯罪事實一部撤回告訴者，效力是否及於他部犯罪事實之問題。對此，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一般認為，應依下列規則處理：若犯罪事實一部為告訴乃論之罪，他部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則對告訴乃論之罪撤回告訴者，不生所謂及或不及於他部犯罪事實之問題。若犯罪事實全部為告訴乃論之罪，則應視被害人之人數，若被害人不同，則基於告訴權各自獨立之原則，其中一人撤回告訴者，效力不及於他部犯罪事實，若被害人相同，而犯罪事實係一行為且一罪時（如接續犯、繼續犯），其告訴或撤回之效力固及於全部，但如係裁判上一罪，實務上認為由於其在實體法上係數罪，而屬數個訴訟客體，僅因訴訟經濟而予以擬制為一罪，因此被害人本可選擇就該犯罪事實之全部或部分予以訴追，被害人僅就其中一部分為告訴或撤回，其效力應不及於全部（94年台上字第1727號判決參照）。

二、考題解析

本題中，甲所犯之侵入住宅罪與傷害罪均為告訴乃論之罪，且被害人均為乙。侵入住宅罪與傷害罪在實體法上係想像競合犯，其行為單一，惟罪數則係數罪，依實務見解，乙就傷害罪撤回告訴者，效力應不及於侵入住宅罪。是以，本題之情形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縮減，法院應就有罪之侵入住宅罪於主文加以諭知，就不受理之傷害罪於理由內論斷後敘明毋庸於主文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以為單一刑罰權之宣示，因此答案選(A)。

【關鍵字】

撤回告訴、客觀不可分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3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